NOV13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905333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水文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和随后的两项动议——首先是复议动议，随后是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均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现该事项因第三项动议——另一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指出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决定（即以逾期为由驳回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

首先，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该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限于审查我们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仅涉及审理主任否决中所讨论的缺陷，但她未提供与我们先前因逾期提交而驳回其合并动议的决定相关的新事实。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将

warrant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处于被否决状态。

接下来，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该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如前所述，我们对动议的审查限于审查我们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本事项中，我们的最新决定审议了我们驳回申请人第一项动议——复议动议——的适当性，理由是该动议逾期提交。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概述了提交复议动议的指示，包括提交地点和30天提交截止期限，该期限允许额外3天邮寄时间。我们还确认提交截止期限结束于联邦[假日]，因此在计算申请人的提交截止期限时，除允许的3天邮寄时间外还允许再增加一天。见 8 C.F.R. § § 103.5(a)(1)(i) 和 103.8(b)。最终，在适用这些参数后，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复议动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提交截止期限后12天收到——被正确驳回。我们随后指出，后续动议——即本次程序所涉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上的运输标签是在该动议的提交截止期限当日邮寄的。然而，如我们最新决定中所指出的，提交日期不是文件邮寄的日期，而是文件按照提交指示被USCIS适当收到的日期。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B.6(C),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由于申请人先前的合并动议未在截止期限前被USCIS收到，而是在该截止期限后一周才收到，我们认定该动议亦属逾期提交，并据此予以驳回。我们引用了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该规定指出复议动议不允许延长提交截止期限。虽然我们确认该规定允许我们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宽恕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但我们指出，只有在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时，才可宽恕逾期。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关于“我[申请人]很难及时完成所有打印工作”的主张不符合合理且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的标准。因此，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不能予以宽恕。

在当前的动议中，申请人为逾期提交表示歉意，称“按时寄送给你们[原文如此]不在我的掌控之中”。然而，申请人并未对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其动议的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相反，申请人讨论并寻求进一步审议审理主任的否决，该否决基于与申请人所主张的杰出能力分类资格相关的证据缺陷。总之，申请人寻求重新争辩我们已审议过的事实和问题，但她未涉及我们先前的驳回其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的基础。见 e.g.,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动议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因此，原申请仍处于被否决状态。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